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港字第1070082998A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安平漁商港間支航道及臺南運河公共水域，禁止經營漁業。
依據：漁業法第6條及第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安平漁商港間支航道及臺南運河公共水域(範圍詳附圖)，基於水域船隻航行安全，禁止經營漁業。
- 二、違反規定者，依漁業法第64條第1款或第65條第1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主管決行



臺南運河水域(橘線)：安億橋上游至安平商港水域
安平漁商港間支航道(黃線)：安平漁港水域至漁光橋段